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 新条例亮点

本报记者 齐欣

除了陆上文物考古遗址外，我们国家广阔的水域内，还拥有众多已知和尚未发现的珍贵水下文物遗存和遗址。近日，李克强总理签署第7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对中国水下文物保护事业的专项立法，最早于1989年10月发布，至今已走过30余年历程。在此期间，中国的社会发展规模、国家权益需求、文物安全形势尤其是水下考古事业状况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条例》将“水下文物”做了明确界定：“是指存在于下列水域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一）存在于中国内水、领海内的一切起源于中国的、起源国不明的和起源于外国的文物；（二）存在于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和起源国不明的文物；（三）存在于外国领海以外的其他管辖海域以及公海区域内的起源于中国的文物。”

与此同时，《条例》也规定，1911年以后的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以及著名人物无关的水下遗存，并不属于“水下文物”范畴。

## 将水下考古纳入基本建设规划

依照《条例》规定，在水下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水域，将会逐步划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

早在2007年，我国进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就大大拓展了对文物概念的界定，明确提出将水下文物与乡土建筑、工业遗产、文化景观、文化线路、文化空间、老字号等列为普查对象和重点。那次文物普查的目标，不仅是文物部门与海洋、国土资源、科技、石油勘探等部门开展多学科合作以确定水下遗址的位置，还要为将来根据价值把这些水下遗址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做好准备。

2022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山东省第一批水下文物保护单位为威海湾一号沉舰遗址。

“在此之前，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公布了台山海域和汕头海域两处水下文物保护单位，范围清晰，内容明确，保护效果明显。”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研

究员崔勇从事水下考古工作30余年，他认为即将实施的新《条例》更接地气，更具有操作性。

由于我国海域面积大，海岸线长，涉水的基本建设项目日益增多。这会导致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水下文物的概率非常高。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崔勇表示，《条例》首次将水下考古纳入基本建设规划中，意义重大。“水下文化遗产调查的工作存在人手不足、经费欠缺两大制约因素，所以全域性的水下考古摸底调查很难全面铺开，现在则可以搭上大型基本建设的顺风车。水下文物保护工作迎来新机遇。”

## 链接

威海湾一号沉舰遗址是北洋海军旗舰“定远”沉舰残骸遗址，位于威海湾一刘公岛东南海域。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定远”舰作为中方主力舰参加黄海海战、威海保卫战两场重要战役，发挥了重要作用。1895年2月，在威海保卫战卫战中，“定远”舰遭到日军鱼雷艇偷袭而受创搁浅，随后被北洋海军自行炸毁。

2017至2020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有关部门开展了威海湾甲午沉舰遗址水下考古调查项目。期间出水各类文物1500多件，包括能够印证“定远”舰身份的关键物证：一块重达18.7吨的铁甲。

沉舰遗址紧邻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刘公岛。它的发现对于甲午海战史、海军史、舰船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历史与科学价值，是一处极为重要的反映甲午战争与北洋海军历史的遗址。（摘自《威海晚报》）

## 进一步完善考古活动行政审批管理

对考古活动实施行政审批管理是我国文物保护基本制度。《条例》第十二条还规定：“任何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都应当采取与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并取得许可。中方单位应当具有考古发掘资质；外方单位应当是专业考古研究机构，有从事该课题方向或者相近方向研究的专家和一定的实际考古工作经历。”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建华对比了修订前后的《条例》新进展：“修订前的《条例》已对水下考古审批管理作了规定，包含有3层含义：一是水下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要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这既是文物保护立法的目的，也是考古勘探发掘科学性的体现。二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对领海内考古勘探发掘实行行政审批管理，体现水下文物保护的国家属性。三是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

张建华进一步阐释说，新修订的《条例》对涉及水下考古的事项除保留已有的原则性规定外，还吸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实践中的经验，进一步作了细致规定，完善了管理范围，细化了审批条件，明确了审批程序时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确保考古工作的主导性、安全性和科学性出发，将水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申请主体限定于中方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涉外考古合作主体限定于有相应研究专家 and 实际考古工作经历的专业考古研究机构，而且考古工作取得的水下文物、标本以及考古记录的原始资料，均归中国所有。二是进一步明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工作计划书、资质证书、省级文物部门的意见，中外合作考古的还要提交合作意向书、外方符合申请条件等材料等。三是进一步明确审批程序时限和结果，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有关科研机构、专家、军事机关、其他部门的意见。准予许可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条例》还鼓励通过举办展览、开放参观、科学研究等方式，提高全社会水下文物保护意识和参与水下文物保护的积极性。图为将于2022年竣工的四川眉山市彭山江口沉银博物馆。其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建筑规模约5.4万平方米。 姚永亮摄

## “长江口二号”和“长江口一号”

“长江口二号”古沉船于2015年被发现。它位于上海崇明横沙岛东北部横沙浅滩水下。这艘沉船长约38.5米、中部最宽约7.8米，已探明有31个舱室。

考古调查显示：“长江口二号”为木质帆船，确认年代为清代同治时期（公元1862—1875年），船型疑似为明清时期的平底沙船。

沉船所在水域水深8至10米。截至目前，船体横向倾斜约27°并覆埋有5.5米的淤泥。深厚的淤泥有助于保护沉船免受自然和人为的侵蚀破坏，但在重力和海流的长期影响下，许多沉船难逃解体的厄运。值得庆幸的是，“长江口二号”上部的尖艏、桅柱、主桅杆、左右舷、上甲板等结构完整。

通过对前后4个舱室的小范围清理，发



“长江口二号”古沉船载有大量瓷器。（来源：上海市文物局）

现各个舱室内有码放整齐的景德镇瓷器等精美文物。已经出水完整或可修复的文物种类多、数量大。另外，在船体及周围还出土了紫砂器、越南产水烟罐、木质水桶残件、桅

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即将正式实施，我国规模最大的一次古沉船整体打捞与保护工程——“长江口二号”古船考古与文物保护项目在上海正式启动。

# 打捞“时间胶囊”

本报记者 齐欣



## “沉箱静压套取”技术

2007年12月22日上午11时，广东阳江海域，在海底沉睡了800多年后的“南海1号”终于出水。

此次采用的整体打捞方案是：将沉船船体和船载文物及其周围泥沙，按照原状固定在特殊的钢制沉箱内，将分散易碎的文物一体化、一次性吊浮起运，然后迁移到展馆中进行科学发掘。

（来源：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网站）

## 每周都有一名科研人员来崇明看“木头”

在上海市崇明区博物馆的碑廊上，现在还摆放着一座水槽，里面是一根风干的木头，上面还可以辨识出贝壳类附着痕迹。这是“长江口二号”试打捞阶段打捞出一根船体木料。自2016年12月22日，它就被“寄存”在这里。进入2022年3月，这件最早出水的大型船体木料，又引来人们关注的目光。

据媒体报道，当年考古团队发现“长江口二号”之后，急需在全上海范围内找到一处可以安放试打捞木构件的地方。崇明区博物馆地大又能满足科技保护条件，就被选中了。

那不是一根简单的“木头”，崇明区博物馆也不是一处简单的文物临时“仓库”，它们是为“长江口二号”出水后长久保护所做的持续多年的科研实验项目。

## 从“南海1号”到“长江口二号”

的发展脉络。

此次应用于“长江口二号”的整体打捞技术又有创新。当年“南海1号”使用了“沉箱静压套取”法，这在当时全世界都是一次勇敢的尝试并取得了成功；到了2022年，上海科研和考古团队又采用了前所未有的方案——“弧形梁非接触文物整体打捞技术”。两次打捞，都旨在最大程度地完整保护好珍贵的水下文化遗产。

按照打捞方案，一旦“长江口二号”打

杆、大型硬木船材、铁锚、棕缆绳、滑轮、金属钻头、钻杆以及黑色矿物等大量文物。特别是在船中部分出水瓷器底书“同治年制”款，为古船的断代提供了重要依据。

经过6年多来水下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工作者认为“长江口二号”很像一艘平底沙船。这种船在明清时期的上海当地水上运输中被广泛使用。

此次进行打捞的是“长江口二号”，“长江口一号”又在哪里？

自2011年起，上海市文物局启动了水下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在2015年，水下考古工作者在长江口崇明横沙水域发现了一艘保存较为完整的铁质沉船，其考古编号为“长江口一号”。经过水下考古探究，确认该沉船为民国时期的铁质军舰。随后，考古人员扩大扫测和探摸范围，又在该铁质军舰北部发现另一艘体量较大、保存完整的沉船，考古编号为“长江口二号”，也就是有望被整体打捞水出的这艘木质古船。

## “弧形梁非接触文物整体打捞”技术

2022年1月26日，上海打捞局进行“长江口二号”整体迁移项目等比例试验。

实施打捞时，作业人员将以顶进发射机驱动22根巨型“弧形梁”，在“长江口二号”船底部形成一个巨大的弧形沉箱，沉箱长达51米、宽19米、高9米，可以把“长江口二号”及其附着的厚厚泥沙与海水包裹起来，加上打捞设备的自身重量，沉箱总重量近1万吨。

（来源：上海市文物局）



干的过程和速度，也是一项科研内容；由于担心白蚁等生物破坏，工作人员每天都要检查是否有新的生物前来“捣窝筑巢”。

这些持续、不间断的科学保护研究，为整体打捞和保护方案提供了数据支撑。随着“长江口二号”考古展示工作的进展，这件木质构件文物将会重新回归“长江口二号”中。



“长江口二号”试打捞阶段打捞出的这根船体木料，数年来一直受到考古研究人员的持续监测。（来源：上观新闻网）

## 打捞时间的胶囊

我们应如何关注水下考古的全过程，又为何尤其关注“南海1号”和“长江口二号”？如果人们的目光仍停留在出水的巨大文物、旷世珍宝，那无疑片面地低估了其历史、艺术和科技价值。这些沉船独特之处，是古人通过悲壮的形式将一个具象的社会形态凝固和“保存”了下来；当今将其整体打捞出水，则是冀望近乎无损地再次呈现某个

历史瞬间。我们由此得到了一粒跨越历史的“时间胶囊”。

“南海1号”是中国迄今为止考古发现的年代最久远、保存最完整、文物储存最多的远洋货船。专家们已经将这个“时间胶囊”展示的历史时空截留在了公元1183年。船中超过18万件的文物，反映了造船、航海、制瓷、冶金、酿酒、纺织、雕刻、漆木器制作以及首饰加工等方面成就。现在人们可以由此了解800年前南宋期间的科技、文化和艺术水平。同时，“南海1号”作为最小的生存单位，发现了大量动植物遗存，在盛酒的

罐子中检测出酿酒的痕迹，对特殊淤泥的检测又发现丝绸蛋白的残留物，这些文物证据交织在一起，客观揭示了船员的食物结构和生存状态。更重要的是，中国海上贸易最鼎盛的阶段由此可以用实物展现出来。

我们从“南海1号”“长江口二号”看到的一切，是40年前中国水下考古事业刚刚起步时难以想象的。在科技实力和社会协作的强大支撑下，令人眼花缭乱的文物与考古工作者严谨的发掘过程、科研判断叠加在一起，向世界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真实、可信的中国故事。